公司代码:688529　　公司简称:豪森智能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豪森智能	688529	豪森股份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洋	孙艺峰
电话	0411-39516669	0411-39516669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hszq@haosen.com.cn	hszq@haos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40,904,599.77	6,197,187,870.68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696,537.48	1,088,336,461.36	-39.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8,777,029.63	842,904,724.73	-13.54
利润总额	-434,696,769.50	-183,856,633.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958,321.84	-150,802,959.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947,409.79	-142,621,102.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67,858.11	199,776,046.33	4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6	-7.66	减少 40.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0.9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	-0.9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1	7.27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9	17,134,492	0	0	无	0
上海元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熙行业精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1	13,300,000	0	0	无	0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12,040,101	0	0	无	0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12,039,727	0	0	无	0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10,725,774	0	0	无	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	4,015,667	0	0	无	0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1	3,218,990	0	0	无	0
董德熙	境内自然人	1.79	3,015,366	0	0	无	0
赵方馨	境内自然人	1.79	3,014,354	0	0	无	0
张继周	境内自然人	1.79	3,014,35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董德熙、赵方馨、张继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董德熙持有博通聚源67.00%股权,任博通聚源执行董事,为博通聚源实际控制人。(3)赵方馨持有科融实业67.00%股权,任科融实业执行董事,为科融实业实际控制人。(4)张继周持有尚瑞实业67.00%股权,任尚瑞实业执行董事,为尚瑞实业实际控制人。(5)博通聚源、科融实业、尚瑞实业分别持有豪森投资51.00%、24.50%、24.50%股权,董德熙、赵方馨、张继周分别任豪森投资董事长、董事、董事,董德熙为豪森投资实际控制人。(6)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印度卢比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3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3,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智能”)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和 2026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 3,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和 2026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其子公司只能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况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 23,325.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	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74.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1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66.66
小计			5,970.55
2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6.02
		存货跌价损失	17,631.06
小计			17,355.04
总计			23,325.59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公司结合 2026 年半年度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回款情况等信息,经综合评估与测试,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5,970.55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对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公司综合评估与测试,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17,355.04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 23,325.59 万元,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23,325.59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豪森智能”或“本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17.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882.10 元(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590,059,882.10 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8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09,661.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6,886,338.10 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816,886,338.10 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投入首发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94.85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94.85 万元,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万元;

2)支付首发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0.0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60,148.59 万元,2026 年半年度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94.8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首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4.2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60,274.50
减:投入首发募集资金项目(a)	60,148.59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b)	1,268.51
支付首发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c)	0.69
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金额(2)=a+b+c	61,417.78
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金额(3)=(1)-(2)	-1,143.28
期末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期末公司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期末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6)	1,227.52
期末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84.24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投入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356.38 万元;

2)支付再融资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 72,872.70 万元,2026 年半年度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 1,356.3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为 865.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81,898.62
减:投入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a)	72,872.70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b)	117.03
支付再融资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c)	0.38
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2)=a+b+c	72,990.11
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3)=(1)-(2)	8,908.51
期末公司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
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8,545.92
期末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6)	502.80
期末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865.39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为“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共同一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豪森瑞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豪森润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豪森瑞德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8,307,795.56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已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545.92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产品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1、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附表 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0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4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	45,000.00	29,005.99	29,005.99	94.85	30,703.14	1,697.15	105.85	2024年6月	-16,304.61	否	否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00	5,000.00	5,000.00	-	4,445.45	-554.55	88.91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59,005.99	59,005.99	94.85	60,148.59	1,142.60	101.9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 2: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68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7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	-	69,600.00	57,182.04	57,182.04	1,356.38	48,366.11	-8,815.93	84.58	2025年9月	--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9,700.00	24,506.59	24,506.59	-	24,506.5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300.00	81,688.63	81,688.63	1,356.38	72,872.70	-8,815.93	89.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于 2025 年 9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由于本项目产品收入确认以项目终验收为节点,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本期效益尚未体现。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孙艺峰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决定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艺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艺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闫学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闫学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闫学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邮编:116036

电话:0411-39516669

传真:0411-39516670

邮箱:hszq@haosen.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闫学洋先生简历

闫学洋,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3 年 8 月至今在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管理储备、常务副总经理秘书,2019 年 -2025 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 年 -2026 年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学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为:以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1,4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份 281,800 股后的股本 141,11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科精技	股票代码	001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玲莉	张尧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	
电话	0769-38899778-8888	0769-38899778-8888	
电子信箱	ll_cai@winstechfield.com	winstech_19@winstechfie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3,654,588.89	514,169,020.44	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